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或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債券及證券並無且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及在未獲辦理登記或取得一項豁免登記下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均須以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於發行人、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發行人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於 2021 年到期的 350,000,000 美元 5.282% 有擔保高級債券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5 日有關建議發行美元有擔保高級債券的公告（「啟動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啟動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渣打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安信國際、工銀亞洲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發行於 2021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美元的 5.282% 高級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國銀行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安信國際、工銀亞洲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管理債券發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債務證券的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發出債券上市符合資格的確認函。債券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價值指標。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5 日有關建議發行美元有擔保高級債券的公告（「啟動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啟動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擔保人：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銀行及渣打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安信國際、工銀亞洲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本金額：	3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按年利率5.282%計息，並應自2019年4月18日起，每半年於每年4月18日及10月18日支付
形式及面值：	200,000美元及其超額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發行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8日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與債券相關之信託契據以及本公司即將與債券的信託人訂立的擔保契據的規定應付之所有到期款額。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倘香港、中國或任何政治分部及任何有權徵稅的機構於任何時間發生影響稅務的若干變動，發行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所釐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

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因無登記事項而贖回：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於發生若干無登記事項後的任何時間，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倘於債券尚未到期之任何時間發生控制權變動，而在該控制權變動期間內，發生與該控制權變動相關之評級事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贖回，或於發行人選擇下促使購買全部或部分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債券，並按該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如購買，則連同與其金額相等之）截至所釐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應計利息支付。

選擇性贖回：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發行人有權於2018年10月18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按若干提前贖回價格連同截至所釐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董事會相信由於建議債券發行能促使本集團自國際投資者處取得長期融資並改進其資本架構，建議債券發行將使本集團受益。

發行人現時打算使用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國家發改委批准於海外業務發展，及償還境外債務。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債務證券的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發出債券上市符合資格的確認函。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價值指標。發行人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債券。債券並無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債券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8年10月11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